

The Point Gold 会员贵宾室使用条款及细则：

1. The Point Gold 会员可使用及享用 The Point Gold 会员贵宾室提供之所有设施(下称「贵宾室」)。贵宾室将由新城市广场全权管理(下称「商场」)。
2. The Point Gold 会员可于会籍有效期内凭贵宾室使用券每月到访贵宾室 1 次。任何未使用的限额将会自动取消。而会员凭即日消费满 HK\$5,000，亦可换领当日进入贵宾室乙次(最多可累积 2 张参与并成功启动「即赚分」之不同商户的即日电子发票，每张须消费满 HK\$100 或以上)。
3. The Point Gold 会员到访贵宾室时，每次最多可携同一位宾客(下称「宾客」)。宾客在贵宾室内任何时候均须由会员陪同。
4. 贵宾室服务时间为每日上午 10 时至晚上 8 时。贵宾室范围及服务时间可能因定期检查、维修工程或进行指定活动而修改或关闭，而毋须先行通知。贵宾室范围有可能不时暂设为举办活动场地，未获邀之会员可能无法内进。
5. 商场有权取消贵宾室内之特定设施或服务而毋须先行通知及交代理由。
6. 商场将视乎贵宾室的人流使用情况，有权限制进入或使用设施的会员人数，特别是繁忙时间期间。于繁忙时间，每位会员最多可逗留 90 分钟，工作人员可要求超时之会员离开。
7. 商场将保留贵宾室之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可允许任何人士进入，或限制任何会员及宾客使用贵宾室及其任何设施之权利。
8. 会员进入贵宾室及使用设施前，需要出示电子会员卡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核实身份。
9. 商场有权制定贵宾室之使用规则及条款，所有会员及宾客须受有关规则及条款约束。
10. 商场可自行斟酌在任何其认为恰当的时候，更改贵宾室及其设施之规则及条款。
11. 贵宾室将提供合资格顾客处理消费登记及会员优惠换领手续。
12. 储物服务可供所有合资格进入贵宾室之会员使用。会员如需使用此服务，必须向贵宾室职员索取个人责任声明表格，填妥及确认后，将所寄存之物品交予贵宾室职员。储物服务会按会员签署之个人责任声明表格上所寄存之每件物品派发独立收条。会员必须出示持有有效收条方可取回寄存物品。物品不能在储物间寄存过夜。会员若未能在贵宾室关闭前领回存放之物品，每件物品每晚将收取港币一百 (100) 元之服务费。服务费将会在会员领回物品时收取。储物服务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人责任声明表格。
13. 会员有责任预先取去寄存物品上之贵重财物，如有任何遗失、损坏或破坏，商场恕不负责。
14. 储物间空间有限，寄存服务按先到先得方式提供。会员在离开贵宾室时，有责任取回其寄存物品。
15. 除非预先获得商场许可，否则不可于贵宾室内进行拍摄照片或影片。
16. 不可携犬只及宠物进入贵宾室(辅助伤健人士之动物除外)。
17. 贵宾室内提供之茶点或产品只供于贵宾室范围内享用而不可携出贵宾室。宾客亦不可携带外来食物及饮品进入贵宾室。

18. 贵宾室内不提供含酒精饮品(除指定特殊推广活动进行期间)，未经商场允许，不可于贵宾室内饮用含酒精饮品。商场有权保留拒绝让任何疑似醉酒人士进入贵宾室。
19. 贵宾室只限处理「The Point Gold」计划事宜。未经商场事先允许，会员及宾客不可于贵宾室内进行私人业务行为或活动。
20. 如任何人士之行为有可能(经商场判断) 危害其他宾客、对其他会员或宾客构成妨碍或滋扰，或损毁贵宾室任何财物，商场将保留要求相关人士离开贵宾室之权利。
21. 未经商场事先允许，不可于贵宾室内张贴或传阅商业广告，亦不可于设施内进行任何销售或商业活动。
22. 如查明及证实因会员或宾客导致贵宾室内之财物有任何损毁或遗失，会员或宾客必需承担全部责任按该财物市价赔偿全费。
23. 贵宾室职员有全权执行所有条款及细则，会员及宾客对有关规则及条例如有任何侵害或违反，职员将会汇报会员及宾客之违规行为予商场。
24. 贵宾室内如有任何未妥善存放之私人财物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毁，或会员发生意外或受伤情况，商场恕不负责。本条目并不限制或豁免任何因商场或其服务供应商、代理商及承包商疏忽所导致之伤亡责任。
25. 商场有权斟酌不时增加或更改本条款及细则，及贵宾室之其他规则及条款。如有任何争议，概以商场之决定为最终决定。

贵宾室内之活动及推广条款及细则

1. 商场拥有全斟酌权，可能邀请 The Point Gold 会员参与新城市广场举办之私人活动及参与新城市广场商户举办的特别推广（「活动及推广」），作为优惠的一部分。
2. 商场保留关闭贵宾室及其设施以举办活动之权利。
3. 活动只限合格会员及其宾客（合称「参与宾客」）参与，并须登记确认。
4. 商场会根据不同因素构成的邀请标准决定向不同的会员作出活动邀请，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性质及会员喜好，商场和活动筹办单位有权自行决定该邀请标准，并保留最终决定权。
5. 会员如欲预先登记参与活动，可透过「The Point」iPhone/Android 应用程式之会员帐户，进行预先登记手续。
6. 登记过程完成后，结果会即时透过会员用于登记之装置的屏幕上显示，以兹确认。
7. 如欲于截止报名日期后报名参加，须于活动现场处理，结果视乎活动参与人数而定。
8. 登记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商场及参与之第三方团体保留限制出席人数的权利。
9. 如要取消活动登记，必须于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提出。会员可以在上午 10 时至晚上 10 时期间，致电顾客服务中心热线（852）2691 6576（或新城市广场不时指定的其他电话号码）。热线服务时间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0. 如在未有于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取消活动登记的情况下，缺席已登记之活动，该行为将会纪录于会员的帐户上。商场及活动筹办单位有权拒绝拥有该记录的会员再次登记参与以后的活动。
11. 会员每次出席预先登记之活动，均须出示个人电子会员卡，以作身份核实。
12. 如出席者未能成功预约活动，或无法出示电子会员卡，商场及活动筹办单位保留限制其参与之权利。
13. 如活动于贵宾室举办，参与宾客须遵守贵宾室之规则及条例。
14. 活动进行期间，活动筹办单位或参与之第三方团体可要求参与宾客提供私人资料，供将来直接市场推广之用。参与宾客有权利拒绝提供有关资料。参与宾客直接或间接将个人资料提供予活动筹办单位或任何参与之第三方团体，新城市广场恕不负责。
15. 活动进行期间，商场或商场授权之人士可能于网上即时直播活动情况，或拍摄参与宾客之照片或影片。参与宾客出席有关活动时，已表示其允许大会拍摄上述照片及影片，并可能应用于任何新城市广场、活动筹办单位或参与之第三方团体有关之公开传讯或网页，并应用于将来的市场推广活动中。如发生特别情况或最低参与人数不足，新城市广场、活动筹办单位及参与之第三方团体保留取消活动之权利，有关决定将预先通知参与宾客。